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2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6,313,73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68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。公司7名董事，2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56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俞婷婷、鲁晓红律师现场见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12日